罪犯陈振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85号

　　罪犯陈振龙，男，1989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，捕前驾驶员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2日作出了(2008)泉刑初字第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振龙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9年2月18日以（2009）闽刑复字第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被告人陈振龙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4月1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陈振龙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2011年8月1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闽刑执字第67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7月9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31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2017年11月2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闽08刑更42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20年2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闽08刑更31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2年9月20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闽08刑更34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22年9月23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3年5月24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

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425分，合计获

得考核分3873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81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4分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振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振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